

福營國民中學學生生活教育規定

109 年 7 月經校會議通過後實施

一、早自習：07：30 之前到校，在教室自習。早上整潔活動為 07：30～07：45 進入校門向師長問好。

二、遲到：超過 07：30 分以後到校即為遲到。每週內遲到累計 3 次，依校規給予處罰。

三、升旗：07：45～08：15

1.服裝儀容整齊，動作迅速而安靜。除非特殊原因，不得留在教室。

2.每週五為週月會時間，無故不參加以重要集會未到論，依校規給予處罰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上課鈴響應立即進入教室，不得藉故在外逗留。

2.嚴禁同學擅自離開上課地點，一經查到，以曠課論。室外課的病號，需經任課老師與護士同意，才可以留在保健中心。

3.當室外課教室無人時，應關電燈、電扇，且緊鎖門及靠走廊的窗戶。若窗戶未關時，不得入別班教室並請通知導師或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
4.除體育課與有排定在運動場之聯課活動外，不得到運動場活動。

5.上課起立敬禮說老師早（第一節課）或老師好，下課說謝謝老師。

五、課間時間：

1.包括中午及整潔活動，禁止同學跨年級走動。

2.高年級不到低年級教室區走動。

六、嚴禁同學向外訂購食品。

七、同學需準備午餐（禁止泡麵）。如檢查沒有午餐者通知家長，嚴禁食用他人便當。

八、午間整潔活動：

1.著重教室地面及走廊、外掃區及廁所。

2.班級之垃圾，需在午休前送到垃圾場丟棄。

3.午休鈴響後，禁止再倒垃圾。垃圾應打包置放教室後方，利用下課再倒。

九、午休：午休鈴響後所有同學一律進入教室安靜午休，不得藉故外出。

十、放學：所有同學依導護老師、服務同學指揮，迅速依序離開學校，離校後應立即回家。走在路上請遵守交通號誌及注意交通安全。

十一、校外生活：

1.無論穿制服或便服，嚴禁同學涉足網咖、撞球店等不良場所。

2.禁止不良行為：抽菸、喝酒、吃檳榔、單車雙載、騎機車及乘坐來路不明之機車。

十二、有關抽菸規定：凡帶菸、帶打火機及身有菸味，將依規定處分。校園內嚴禁抽菸。

十三、服裝儀容：須依服裝儀容規定穿著，凡不合格者依情節輕重與次數給予處分。

十四、嚴禁同學攜帶違禁物品，以及上課無關之物品（例如：口香糖、小動物等）。

十五、進辦公室一律先喊報告，徵得老師同意後才可進入。若辦公室沒有老師時，同學不得入內。老師不在，不得任意翻動老師辦公室的物品。

十六、如非需要繳費，平日同學身上不可帶太多錢到校，且錢應保管妥當，避免外露；上室外課，也應提高警覺，以免被竊。

- 十七、在校內外遇見老師應輕聲問候：「老師好！」；校內若遇老師陪同外人時，應問候：「來賓好！老師好！」。
- 十八、依據教育部對校園霸凌之定義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」為營造友善校園生活環境，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做法如下：
1. 校園霸凌防治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及班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 2. 學生應學習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
 3. 學生應具備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與照顧之品德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 4. 如發現學生有發生霸凌情形，除向導師反映外，請儘速向學務處投訴專線(02-2204-8741 分機 240.241)反映，本校將與導師立即介入協處與輔導相關學生，以儘速恢復友善校園學習環境。
- 十九、校內腳踏車依規定停放，校外亦不可以亂放，以免妨礙交通及製造他人困擾。
- 二十、同學衝突，應理性和平解決；若爭執不下，可以找老師幫忙。如有恐嚇對方或施以暴力解決，將從重處分。若引外力介入，將加倍處罰。
- 廿一、嚴禁同學對師長不敬或衝突，若發生一定從嚴處罰。如同學有委屈，也不可以當面對師長不敬或衝突；應於事後找導師、老師，或至輔導處、學務處說明經過情形，尋求補救。同學間如有衝突時應立刻向導師報告。
- 廿二、嚴禁同學亂丟棄東西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廿三、同學在校內外應隨時注意服裝儀容的整潔。言談舉止之文雅、男女分際之掌握及隨時注意禮節，以表現出本校學生之優良氣質。
- 廿四、如有需要協助，不方便親自說明或告知姓名時，請利用申訴電話反映，請老師解決。
- 廿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訴專線：學校專線：(02) 2204—8741 學務處分機 240、輔導處：分機 260